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: 风险责任人》及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司关于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变更的有关信息 披露如下:

我司原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士现变更为高汉强先生。徐永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,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《核准徐永伟女士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的职务》的决议。因此,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,徐永伟女士不再担任中宏保险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,由高汉强先生接任。高汉强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中宏保险,拥有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,具备专业责任人的资质。以下为我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:

一、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。

专业责任人: 高汉强, 男, 49 岁, 首席风险官, 北美精算师, 本科学历。2012年10月加入中宏, 目前担任中宏保险首席风

险官。

- (二)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 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:无。
- 二、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- (一)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:

专业责任人: 高汉强

2018年7月1日至今,担任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

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,担任中宏保险个险管理部副总裁

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,担任中宏保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

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,担任友邦保险中国区总部副总裁

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, 担任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等职位

- 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:无。
-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- (一)高汉强,男,49岁。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,北美精算师,本科学历。2012年10月加入中宏保险,具备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。
 - (二)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: 无
- 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附件一: 中宏保险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附件二: 承诺函

附件三: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

中宏保险关于报送信托投资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我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确定我司首席风险官高汉强先生为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。 高汉强先生为我司风险管理部门的负责人,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 中宏保险,拥有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,具备专业责任人的 资质。我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在任职期间内,每年参加 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 10 个工作日 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 特此报告。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承诺,我公司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高汉强先生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从:人

2019年9月2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高汉强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托投资 的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,也是初始责任人,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成熟的投资意见,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(签字:)

2019年9月2日